

附件 1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 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整改的通知》（黔财绩〔2019〕21 号），省农业农村厅对照《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10 月，省财政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厅 2018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88.35 分，评价等级：良。

我厅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 2018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共计 7830 万元。其中，动物防疫、屠宰、畜禽标识 1630 万元，防灾救灾资源普查 200 万元，农业生产防灾救灾 1500 万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500 万元。

按照《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关于“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的精神，2019 年 12 月，我厅计划财务处印发《关于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整改的函》至相关责任处室（单位），明确：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对照问题逐条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填报《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反馈表》。2020 年 3 月，各责任处室（单位）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和整改情况反馈表，经我厅计划财务处汇总并报厅领导审核同意，形成《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及《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反馈表》。

二、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针对 2018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我厅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分解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措施，指导督促整改落实。

（一）动物防疫、屠宰、畜禽标识资金

问题 1：省级、市（州）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市（州）级无法提供二次分配资金整体使用情况的详细资料。

整改措施：要求各地提供 2018 年资金使用自评材料和资金使用明细，同时从 2019 年起，明确资金下达后每季度至少集中调度一次，要求各地组织开展自查和抽查。

问题 2：资金使用不及时，2018 年底出现大量结余。**整改措施：**相关单位均已对资金使用进度缓慢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完善资金使用方案，加快 2018 年以来相关补助资金使用进度。

问题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整改措施：**相关单位提供 2018 年资金使用自评材料，并组织对 2019 年以来相关资金使用自评工作开展查漏补缺。

问题 4：资金使用公示公开不到位。**整改措施：**相关单位组织深化对资金管理规定学习，对相关资金进行公开。

（二）防灾救灾资源普查资金

不存在相关问题。

（三）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问题 1：平坝区资金使用不及时，实际用于开展 2019 年防灾救灾工作。**整改措施：**及时使用资金，用于购买肥料、农膜等生产物资。

问题 2：黔西县未进行自评、未公示公开；项目进度缓慢。**整改措施：**督促完成资金公开公示。

问题 3：湄潭县进度缓慢，项目 2019 年 3 月印发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 7 月处于验收报账阶段。**整改措施：**督促加快验收进度，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问题 4：余庆县项目进度缓慢，2019 年 3 月 20 日获取余庆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截止 2019 年 9 月项目未完工验收。**整改措施：**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完成验收工作。

问题 5：都匀市未进行自评、未公示公开；进度缓慢，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截止 2019 年 9 月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进场日，项目未完成验收。**整改措施：**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完成验收工作，完成公开公示。

问题 6: 七星关区未进行自评，未公示公开；项目进度缓慢，朱昌镇 10 万元，改变资金使用用途。**整改措施:** 督促完成绩效自评，进行公示公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严格用于防灾救灾。

(四)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资金

问题 1: 遵义市稻水象甲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计划 2019 年使用。**整改措施:** 通过文件、电话等方式督促加快资金使用。

问题 2: 播州区稻水象甲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计划 2019 年使用。**整改措施:** 通过文件、电话等方式督促加快资金使用。

问题 3: 安顺市稻水象甲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计划 2019 年使用。**整改措施:** 通过文件、电话等方式督促加快资金使用。

问题 4: 平坝县稻水象甲资金使用不及时，计划用于开展 2019 年稻水象甲防控工作。**整改措施:** 通过文件、电话等方式督促加快资金使用。

问题 5: 镇宁县稻水象甲资金使用不及时，用于 2019 年实施。**整改措施:** 通过文件、电话等方式督促加快资金使用。

问题 6: 镇宁县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资金使用不及时，用于 2019 年实施。**整改措施:** 通过文件、电话等方式督促加快资金使用。

问题 7: 黔西县未提供相关业务开展资料。**整改措施:**

通过文件、电话等方式督促加快资金使用，提供相关材料。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动物防疫、屠宰、畜禽标识资金

一是多次调度 2019 年以来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以来资金使用情况已分批按时送报送，相关地区均已以月或季度为单位定期开展调度，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提供了完整资金使用资料。

二是贵阳市结余 36.89 万元计划用于防疫物资采购，其余各地均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资金使用。

三是相关单位均已提供 2018 年资金使用自评材料，并组织对 2019 年以来相关资金使用自评工作进行查漏补缺。

四是对 2018 年以来相关资金分配、使用资料，采取张贴上墙、网上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开，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

（二）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一是平坝区 2018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种植业）20 万元 2018 年度拨付到位，实际用于 2019 年防灾救灾工作。截止 2019 年 8 月全部用于购买肥料、农膜等生产物资。

二是黔西县 2018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种植业）项目 40 万元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黔西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将资金分配太来彝族苗族乡 28 万元、重新镇 12 万元，用于购买蔬菜种子及化肥，2019 年底前完成实施，完成公示公开工作。

三是湄潭县 2018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种植业）项目实际于 2019 年实施，2019 年 3 月印发项目实施方案，2019 年 7 月处于验收报账阶段，已实施完成。

四是余庆县 2018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种植业）2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余庆县大坞镇红渡村新建拦河坝 2 座，新建 400*400 灌溉沟渠 1000 米，提灌站 2 座、拦河坝 2 座。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获取余庆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 4 月 19 日正式实施，11 月初全面竣工，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完成验收。

五是都匀市 2018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种植业）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截止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乡镇，于 11 月底完成验收，完成公示公开工作。

六是七星关区 2018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种植业）实际用于 2019 年防灾救灾工作。撒拉溪镇 2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蚕豆种，并于 2019 年 10 月全部发放；朱昌镇 10 万元用于给冰雹受灾严重的青杠村农户发放化肥等农用物资，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完成公示公开工作。

（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资金

一是遵义市 2019 年共使用稻水象甲专项经费 17.3923 万元。其中：采购稻水象甲疫情监控专用材料和设备 14.465 元；召开全市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技术培训会 1.4273 元；印发稻水象甲宣传图册 1.5 万元。

二是播州区已支付监测点调查务工费 2800 元；采购防治稻水象甲的杀虫灯和农药，合计 71395 元。

三是安顺市根据安市农党议〔2018〕7 号、安市农党议〔2019〕9 号、安市农党议〔2019〕18 号，已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完毕。

四是平坝县已完成农药采购与发放，补充农药采购报告、询价、公示、农药发放、采购发票等资料。

五是镇宁县根据镇农专议〔2019〕4 号专题会议纪要，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到位，农户得到实惠

六是镇宁县根据镇农专议〔2019〕4 号专题会议纪要，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到位，农户得到实惠。

七是黔西县接受第三方检查时，由于工作人员下乡扶贫，故未提交相关材料，项目一直在实施中，目前已提供项目工作方案、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实施相关文件及采购材料，目前项目已完成验收。

五、工作建议

（一）新设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and 编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

务质量的关键举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当前和下步财政政策 and 资金管理的中中之重。**建议：**协调解决省直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没有独立机构，没有人员编制，绩效管理人才不足的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确保绩效运行有效监控。根据近年来我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存在两个方面的绩效运行监控短板，一是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后，绩效目标如何完成的问题；二是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年中调整预算（如统筹一定额度资金用于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后，绩效目标如何调整，如何实现、如何评价。**建议：**一是出台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预算调整资金的绩效管理政策措施；二是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指导业务部门更好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重复评价。2019年初，我厅已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方式对2018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并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2019年7月，省财政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再次将我厅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进行了二次重点绩效评价。**建议：**对省直部门已通过第三方服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省财政厅不再通过第三方服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节约行政资源和财政资金。

（四）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标准，符合项目建设实际。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体系将县级当年资金支出率和项目完成率作为评价标准，不符合采取“奖补资金”“边建

边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进行的项目建设实际。**建议：**对采取“奖补资金”“边建边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进行的跨年度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